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3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賴森林

被告 奧米技研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任叔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3,09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3,35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2,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2,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奧米技研有限公司（下稱奧米公司）於民國
05 109年10月20日邀同被告任叔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
06 據，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100萬元，約
07 定借款期間均自同年11月6日起至114年11月6日，借款利率
08 均為自撥款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年息0.9%
09 計付，其後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年息1.66%計
10 算（違約時均為年息3.38%），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
11 息，其後則改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均約定如有任
12 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13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
14 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15 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嗣
16 兩造於110年12月9日簽訂申請書，約定上開借款之期限均展
17 延至115年11月6日止，還款方式均變更為借款餘欠本金展延
18 12個月，展延期間內仍依原契約約定繳息，展延期間屆滿
19 後，依原契約約定償還方式，於借款剩餘年限內分期償還餘
20 欠本金及利息。詎被告奧米公司均自114年12月6日起未依約
21 清償，依兩造簽訂之借據第10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
22 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分別尚欠96萬3,096元、24萬3,356
23 元及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任
24 叔君既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
25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
26 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7 假執行。

28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1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02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03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4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5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06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07 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
08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09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10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11 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
12 其提出借據、申請書、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帳
13 務交易、放款中心利率查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
14 （見本院第11-5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5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
17 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9 1至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1 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薛德芬